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23号

案题：
改进和完善社区预防青少年
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

二〇〇六 年 十月二十六日

内 容:

改进和完善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工作 的 建 议

社区预防是指立足于社区，以社区工作为平台开展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。在构建和谐柳州过程中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，社区的作用不容忽视。社区营造的健康环境，可以使青少年顺利地与家庭、学校、邻里建立巩固的联系，形成健康人格，立足于社区还可以及时发现帮助和矫治问题少年，从而防患于未然。

青少年正处于社会化过程中，他们之所以违法犯罪主要是因为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环境出了问题，导致他们参与社会生活，形成社会联系的过程失败，所以有效的矫治措施应该立足于解决这些引发问题的问题，帮助青少年重新获得参与能力。当前社会正处于转型期，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迫在眉睫，刻不容缓，城区政府要从国家和民族的高度，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，积极开展社区预防。

办 法：

- 1、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体系。在街道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社区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小组，财政应划拨专门经费¹¹，街道青年工作者，社区居委会负责人，社区民警、社区司法干部、还可聘请优秀教师等共同开展社区预防工作
- 2、建立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；建立社区青少年信息调查机制；建立社区青少年问题处理机制；建立社区青少年跟踪帮教机制；建立社区青少年成长环境监督预警机制。
- 3、开展社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和开辟特色教育场所。让社区预防计划与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、青春红丝带、青春自护远离网瘾行动等共青团工作品牌融入城市青年服务项目中，营造适应青少年成长的氛围。

审查意见：立案

